

2 万吨/年碳酸锂项目一期工程采用循环吸附工艺回收沉锂母液锂离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开展的2万吨/年碳酸锂项目一期工程采用循环吸附工艺回收沉锂母液锂离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事宜公示如下，以征询公众对建设项目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2万吨/年碳酸锂项目一期工程采用循环吸附工艺回收沉锂母液锂离子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项目规模：项目无新增用地，无新增构筑物。采用循环吸吸附工艺回收沉母液锂离子技术，对原有1万吨碳酸锂生产装置锂钠分离分离沉锂母液回收系统进行改造，在不新增老卤消耗的情况下，新增2000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新建PH调节混合1个，移动连续床2套等生产装置及配套供水、供电等辅助设施•购置连续床、吸附塔、PH调节混合罐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约130台（套）。

总投资：3200万元（企业自筹）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星显新

联系电话：1500977011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斌

联系电话：15897146564

邮箱: 342821117@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的主要态度，持赞同或反对的意见（如反对请简要说明理由）；

2、认为建设项目现存的主要环境问题；

3、项目实施对当地经济是否有促进作用、布局是否合理等；

4、项目环境影响及希望以何种方式减缓新建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

5、其他建议和要求等，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采取网络方式自行获取公众意见表，自行填写后以信函、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提交至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也可通过致电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发表意见。

公众意见表获取网络地址如下：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六、公示时间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至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有效。

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 日